

溫病條辨解兒難卷六

汪瑟菴先生參訂

徵以園先生同參

淮陰吳

瑋鞠通氏著

朱武曹先生點評

兒科總論

古稱難治者莫如小兒。名之曰啞科。以其疾痛煩
苦不能自達。且其臟腑薄。藩籬疎。易于傳變。肌膚
嫩。神氣怯。易于感觸。其用藥也。稍呆則滯。稍重則

傷稍不對證。則莫知其鄉。捉風捕影。轉救轉劇。轉去轉遠。惟較之成人。無七情六慾之傷。外不過六淫內不過飲食胎毒而已。然不精於方脈婦科。透徹生化之源者。斷不能作兒科也。

汪按小兒但無色慾耳。喜怒悲恐較之成人更專且篤。亦不可不察也。

俗傳兒科爲純陽辯

古稱小兒純陽。此丹竈家言。謂其未曾破身耳。非盛陽之謂。小兒稚陽未充。稚陰未長者也。男子生

于七。成于八。故八月生乳牙。少有知識。八歲換食
牙。漸開智慧。十六而精通。可以有子。三八二十四
歲。真牙生。俗謂盡根牙而精足。筋骨堅強。可以任事。蓋

陰氣長而陽亦充矣。女子生於八。成於七。故七月
生乳牙。知提攜。七歲換食牙。知識開。不令與男子
同席。二七十四而天癸至。三七二十一歲而真牙
生。陰始足。陰足而陽充也。命之嫁。小兒豈盛陽者
哉。俗謂女子知識恒早於男子者。陽進陰退故也。

兒科用藥論

解兒難

世人以小兒爲純陽也。故重用苦寒。夫苦寒藥。兒科之大禁也。丹溪謂產婦用白芍。伐生生之氣。不知兒科用苦寒。最伐生生之氣也。小兒春令也。東方也。木德也。其味酸甘。酸味人。或知之。甘則人多不識。蓋弦脉者。木脉也。經謂弦無胃氣者。死。胃氣者。甘味也。木離土則死。再驗之。木實則更知其所以然矣。木實惟初春之梅子。酸多甘少。其他皆甘多酸少者也。故調小兒之味。宜甘多酸少。如錢仲陽之六味丸是也。苦寒之所以不可輕用者。何。炎

經云壯火食
氣氣食少火

上作苦。萬物見火而化。苦能滲溼。人倮蟲也。體屬
溼土。溼淫固爲人害。人無溼則死。故溼重者肥。溼
少者瘦。小兒之溼可盡滲哉。在用藥者以爲瀉火。
不知愈瀉愈瘦。愈化愈燥。苦先入心。其化以燥也。
而且重伐胃汁。直致痙厥而死者有之。小兒之火。
惟壯火可滅。若少火則所賴以生者。何可恣用苦。
寒以清之哉。故存陰退熱爲第一妙法。存陰退熱。
莫過六味之酸甘化陰也。惟溼溫門中與辛淡合
用。燥火則不可也。余前序溫熱。雖在大人。凡用苦

海病候辨 卷六
寒必多用甘寒監之。惟酒客不禁。

兒科風藥禁

近日行方脈者。無論四時所感爲何氣。一概羌防柴葛。不知仲景先師。有風家禁汗。亡血家禁汗。溼家禁汗。瘡家禁汗。四條。皆爲其血虛致瘳也。然則小兒瘳病。多半爲醫所造。皆不識六氣之故。

瘳因質疑

瘳病之因。素問曰。諸瘳項強。皆屬于溼。此溼字。大有可疑。蓋風字誤傳爲溼字也。余少讀方中行先

生瘧書。一生治病。留心瘧證。覺六氣皆能致瘧。風
爲百病之長。六氣莫不由風而傷人。所有瘧病現
證。皆風木剛強屈伸之象。溼性下行而柔。木性上
行而剛。單一溼字似難包得諸瘧。且溼字與項強
字卽不對。中行瘧書一十八條。除引素問千金二
條。餘十六條內。脉二條。證十四條。俱無溼字。證據
如脉二條。一曰夫瘧脉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二
曰脉經云。瘧家其脉伏堅。直上下。皆風木之象。溼
之反面也。餘十四條。風寒致瘧。居其十。風家禁下

汪按方書首
一條引金匱

太陽病發汗

太多因致瘧

經但云發汗

太多並未言

溼方氏以汗

多流瀉為溼

有心牽合素

問未為真確

且剛瘧無汗

何以亦謂之

溼方氏註此

亦覺難通而

強為之說又

如水流瀉風

去溼不去乃

溼家之藥桂

一條瘡家禁汗一條新產亡血二條皆無所謂溼

也者即千金一條曰太陽中風重感于寒溼則變

瘧也上下文義不續亦不可以為據中行注云瘧

自素問以來其見于傷寒論者乃叔和所述金匱

之略也千金雖有此言未見其精悉可見中行亦

疑之且千金一書雜亂無章多有後人羈雜難以

為據靈樞素問二書非神聖不能道然多述於戰

國漢人之筆可信者十之八九其不可信者一二

如其中多有後世官名地名豈軒岐逆料後世之

稜解肌尚不欲大汗若麻黃發汗並無太過之禁況本文汗多致瘧正以血虛之故並非因汗而溼因溼而瘧方中桂薑桂枝葛根等湯亦無除溼之義方氏立論附會難通後學勿為所誤可也

語而先言之哉。且代遠年湮。不無脫簡錯誤之處。瑯學述淺陋。不敢信此溼字。亦不敢直斷其非。闕疑以俟來者。

汪按古書甚少。除朝廷史志外。其餘學術皆師弟以口耳相傳。至戰國時始著之竹帛。如內經等書。後人或以為岐黃自作。或以後人偽托。皆非也。或問子疑素問瘧因於溼。而又謂六淫之邪皆能

致瘧亦復有溼瘧一條。豈不自相矛盾乎。曰。吾所
疑者。諸字皆字。似溼之一字。不能包括諸瘧。惟風
可以該括一也。再者。溼性柔。不能致強。初起之溼
瘧。必兼風而後成也。且俗名瘧爲驚風。原有急慢
二條。所謂急者。一感卽瘧。先瘧而後病。所謂慢者。
病久而致瘧者也。一感卽瘧者。只要認證真。用藥
確。一二帖卽愈。易治也。病久而瘧者。非傷脾陽。肝
木來乘。卽傷胃汁。肝陰。肝風。鳴張。一虛寒。一虛熱。
爲難治也。吾見溼因致瘧。先病後瘧者多。如夏月

瘦瘠與掣縱
義同方書云
戩掣縱口張
為遠俗作瘡

小兒暑注泄瀉暴注一晝夜百數十行下多亡陰
肝乘致瘧之類霍亂最能致瘧皆先病後瘧者也
當合之雜說中風論一條參看以卒得瘧病而論
風為百病之長六淫之邪皆因風而入以久病致
瘧而論其強直背反瘳瘳之狀皆肝風內動為之
也似風之一字可以包得諸瘧要知瘧者筋病也
知瘧之為筋病思過半矣
瘧有寒熱虛實
六淫致瘧實證也產婦氣血病久致瘧風家誤下

溫病誤下。瘡家發汗者。虛瘧也。風寒風溼致瘧者。

寒證也。風溫風熱風暑燥火致瘧者。熱瘧也。按此皆瘧

證屬火後世統謂之瘧矣。後另有論。俗謂慢脾風者。虛寒瘧也。本論

後述本臟自病者。虛熱瘧也。亦係瘧證

小兒瘧病。瘧病共有九大綱論。

前既言寒熱虛實四大綱

如瘧之有桂矣。此文分爲

九大綱層層入細

寒瘧。○仲景先師所述方法具在。但須對證細加

尋繹。如所云太陽證體強。凡凡然。脈沉遲之類。有

汗為柔瘧。為風多寒少。而用桂枝湯加法。無汗為

剛瘧。為寒瘧。而用葛根湯。湯內有麻黃。乃不以桂

被立名亦不以麻黃立名者以其病已至陽明也。諸如此類須平時熟讀其書臨時再加謹慎手下自有準的矣。○風寒咳嗽致瘧者用杏蘇散辛溫例自當附入寒門。

風溫瘧。

按此即瘦證少陽之氣爲之也。下溫熱暑溫秋燥皆同此例。

○乃風之

正令陽氣發泄之候。君火主氣之時宜用辛涼正法。輕者用辛涼輕劑。重者用辛涼重劑。如本論上焦篇銀翹散。白虎湯之類。傷津液者加甘涼。如銀翹加生地。麥冬。玉女煎。以白虎合冬地之類。神昏

讖語兼用芳香以開臚中。如清宮湯牛黃丸紫雪丹之類。愈後用六味三才復脉輩以復其喪失之津液。○風温咳嗽致瘧者用桑菊飲。方見上焦篇第十一頁
銀翹散辛涼例與風寒咳嗽迥別斷不可一概用。
杏蘇辛温也。

温熱瘧

即六淫之火氣消鑠真陰者也。內經謂先夏至為病温者是也。

○即同上

風温論治。但風温之病瘧者輕而少。温熱之致瘧者多而重也。藥之輕重淺深視病之輕重淺深而已。

暑瘧

暑兼溼熱後有溼瘧一條此則偏於熱多溼少之病去溫熱不遠經謂後夏至為病暑者是也

○按俗名小兒急驚風者惟暑月最多而兼證最雜非心如澄潭目如智珠筆如分水犀者未易辨此蓋小兒膚薄神怯經絡臟腑嫩小不奈三氣發泄邪之來也勢如奔馬其傳變也急如掣電豈麤疎者所能當此任哉如夏月小兒身熱頭痛項強無汗此暑兼風寒者也宜新加香薷飲有汗則仍用銀翹散重加桑葉咳嗽則用桑菊飲汗多則用白虎脈芤而喘則用人參白虎身重汗少則用

蒼朮白虎。脈芤面赤。多言喘喝欲脫者。卽用生脈散。神識不清者。卽用清營湯。加鉤藤丹皮羚羊角。神昏者。兼用紫雪丹牛黃丸等。病勢輕微者。用清絡飲之類。方法悉載上焦篇。學者當與前三焦篇暑門中細心求之。但分量或用四之一。或用四之二。量兒之壯弱大小加減之。瘧因於暑。只治致瘧之因而瘧自止。不必沾沾。但於瘧中求之。若執瘧以求瘧。吾不知瘧爲何物。夫瘧病名也。頭痛亦病名也。善治頭痛者。必問致頭痛之因。蓋頭痛有傷

寒頭痛。傷風頭痛。暑頭痛。熱頭痛。溼頭痛。燥頭痛。
痰厥頭痛。陽虛頭痛。陰虛頭痛。跌撲頭痛。心火欲
作癰膿之頭痛。肝風內動。上竄少陽膽絡之偏頭
痛。朝發暮死之真頭痛。若不問其致病之因。如時
人但見頭痛。一以羌活藁本從事。何頭痛之能愈
哉。況瘧病之難治者乎。

溼瘧

按此一條瘧瘧兼有。其因於寒溼者。則兼太
陽寒水氣其泄瀉太甚。下多亡陰者。本氣來

乘則
瘧矣

○按中溼卽瘧者少。蓋溼性柔而下行。不似

風剛而上升也。其間有兼風之瘧。名醫類案中有

八不治
已亂治未
此甚道也

一條云。小兒吐衄欲作癩者。五苓散最妙。本論溼
 溫上焦篇。有三仁湯一法。邪入心包。用清宮湯去
 蓮心麥冬加銀花赤小豆皮一法。用紫雪丹一法。
 銀翹馬勃散一法。千金葦莖湯加滑石杏仁一法。
 而寒溼例中。有形似傷寒。舌白不渴。經絡拘急。桂
 枝薑附湯一法。凡此非必皆現癩病而後治。蓋既
 感外邪。久則致癩。於其未癩之先知。係感受何邪。
 以法治之。而癩病之源絕矣。豈不愈于見癩治癩
 哉。若兒科能於六淫之邪。見幾于早。吾知小兒之

瘧病必少溼久致瘧者多。蓋溼爲濁邪。最善瀰漫。三焦土蔽清竅。内蒙膈中。學者當於前中焦下焦篇中求之。由瘧痢而致瘧者。見其所傷之偏陰偏陽而補救之。於瘧痢門中求之。

燥瘧 ○燥氣化火。消鑠津液。亦能致瘧。其治略似風溫。學者當於本論前三焦篇秋燥門中求之。但正秋之時。有伏暑內發。新涼外加之證。燥者宜辛涼甘潤。有伏暑則兼溼矣。兼溼則宜苦辛淡。甚則苦辛寒矣。不可不細加察焉。燥氣化寒。脇痛嘔吐。

法用苦温佐以甘辛。

內傷飲食癰

俗所謂慢脾風者是也

○按此證必先由于吐

瀉。有脾胃兩傷者。有專傷脾陽者。有專傷胃陽者。有傷及腎陽者。參苓白朮散。四君六君異功補中。益氣理中等湯。皆可選用。虛寒甚者。理中加丁香。肉桂。肉果。訶子之類。因他病傷寒涼藥者。亦同此例。葉案中。有陰風入脾絡一條。方在小兒癇瘳厥門中。其小兒吐瀉。門中言此證最爲詳細。案後華岫雲駁俗論最妙。學者不可不靜心體察焉。再參

之錢仲陽。薛立齋。李東垣。張景岳諸家。可無餘蘊矣。再按此證最險。最爲難治。世之訛傳妄治已久。四海同風。歷有年所。方中行駁之於前。諸君子暢論於後。至今日而其僞風不息。是所望於後之強有力者。悉取其僞書而焚耳。細觀葉案治法之妙。全在見吐瀉時。先防其瘧。非於旣瘧而後設法也。故余前治六淫之瘧。亦同此法。所謂上工不治已病。治未病。聖人不治已亂。治未亂也。

客忤瘧

俗所謂驚嚇是也。

○按小兒神怯氣弱。或見非常

之物聽非常之響。或失足落空。跌扑之類。百證中。或有一二。非小兒所有。瘧病。皆因於驚嚇也。證現發熱。或有汗。或無汗。面時青。時赤。夢中讕語。手足蠕動。宜復脈湯。去參桂薑棗。加丹參。丹皮。犀角。補心之體。以配心之用。大便結者。加元參。溏者。加牡蠣。汗多神不甯。有恐懼之象者。加龍骨。整琥珀。整硃砂塊。取其氣而不用。其質自無流弊。必細詢病家。確有所見者。方用此例。若語涉支離。猜疑不定者。靜心再診。必得確情。而後用藥。○愚兒三歲。六月初九日辰時。

倚門落空。少時發熱。隨熱隨瘧。昏不知人。手足如
冰。無脈。至戌時而瘧止。身熱神昏無汗。次日早余
方與復脈湯。去參桂薑棗。每日一帖。服三四杯。不
飲不食。至十四日巳時。得戰汗而愈。若當瘧厥神
昏之際。妄動亂治。豈有生理乎。蓋瘧厥則陰陽逆
亂。少不合拍。則不可救。病家情急。因亂投藥。餌胡
針亂灸。而死者不可勝紀。病家中無主宰。醫者又
無主宰。兒命其何堪哉。如包絡熱重。脣舌燥。目白
睛有赤縷者。牛黃清心丸。本論牛黃安宮丸。紫雪

丹輩亦可酌而用之。

汪按世妄傳驚風之證。惟此一證。乃副其名。其因風因熱等項之驚。神氣昏憤。往往對面擊鼓放銃。全然不知。客忤之證。則神驚膽怯。畏見異言。異服。極易分別也。又按此證。心氣素虛者。復脉中須仍用人參。

本臟自病瘧。此證則瘵病也。○按此證由于平日兒之父

母。恐兒之受寒。覆被過多。著衣過厚。或冬日房屋熱炕過暖。以致小兒每日出汗。汗多亡血。亦如產

婦亡血致瘥一理。肝主血。肝以血爲自養。血足則柔。血虛則強。故曰本臟自病。然此一瘥也。又實爲六淫致瘥之根。蓋汗多亡血者。本臟自病。汗多亡血。外之陽則易感六淫之邪也。全賴明醫參透此理。於平日預先告諭小兒之父母。勿令過暖。汗多亡血。暗中少卻無窮之病矣。所謂治未病也。治本臟自病法一。以育陰柔肝爲主。卽同產後血亡致瘥一例。所謂血足風自滅也。六味丸。復脈湯。三甲復脈三方。大小定風珠二方。專翕膏。皆可選用。專

翁膏爲瘧止後。每日服四五錢。分二次。爲填陰善後計也。六淫誤汗致瘧者。亦同此例。救風溫。溫熱。誤汗者。先與存陰。不比傷寒。誤汗者。急與護陽也。蓋寒病不足在陽。溫病不足在陰也。

徵按瘧證有五。乃督脉病也。秦越人難經。督脉爲病。脊強而厥。張仲景金匱。脊强者。五瘧之總名。其證卒口噤。背反張。而瘳瘳。此段重重細說。未可以補仲景之未備。

論小兒易瘧總論

按小兒易瘧之故。一由于肌膚薄弱。臟腑嫩小。傳變最速。一由近世不明六氣感人之理。一見外感。無論何邪。卽與發表。旣瘧之後。重用苦寒。雖在壯男壯女。二三十歲。誤汗致瘧而死者。何可勝數。小兒薄弱。則更多矣。余于醫學。不敢自信。然留心此證。幾三十年。自覺洞徹此理。嘗謂六氣明而瘧必少。敢以質之明賢。共商救世之術也。

瘧病瘵病總論

素問謂太陽所至爲瘧。少陽所至爲瘵。蓋瘧者水

也。瘈者火也。又有寒厥熱厥之論最詳。後人不分
瘈瘈厥爲三病。統言曰驚風痰熱。曰角弓反張。曰
搐搦。曰抽掣。曰癇瘈厥。方中行作瘈書。其或問中
所論亦混瘈而爲瘈籠。統議論葉案中治癇瘈厥
最詳。而統稱瘈厥無瘈之名。曰亦混瘈爲瘈。考之
他書更無分別。前瘈病論因之。從時人所易知也。
謹按瘈者強直之謂。後人所謂角弓反張。古人所
謂瘈也。瘈者蠕動引縮之謂。後人所謂抽掣搐搦。
古人所謂瘈也。抽掣搐搦不止者瘈也。時作時止。

止後或數日或數月復發發亦不待治而自止者。癰也。四肢冷如冰者厥也。四肢熱如火者厥也。有時而冷如冰。有時而熱如火者亦厥也。大抵瘧瘵癰厥四門當以寒熱虛實辨之。自無差錯。仲景剛瘧柔瘧之論。爲傷寒而設。未嘗議及瘧病。故總在寒水一門。兼風則有有汗之柔瘧。蓋寒而實者也。除寒瘧外皆瘧病之實而熱者也。溼門則有寒瘧。有熱瘧。有實有虛。熱病久耗其液則成虛熱之瘧矣。前列小兒本臟自病一條。則虛熱也。產後驚風

之瘧。有寒瘧。仲景所云是也。有熱瘧。本論所補是也。總之瘧病。宜用剛而溫。瘵病。宜用柔而涼。又有瘵而兼瘧。瘵而兼瘧。所謂水極而似火。火極而似水也。至於癘證。亦有虛有實。有留邪在絡之客邪。有五志過極之臟氣。葉案中辨之最詳。分別治之可也。堯因前輩混瘵與瘧爲一證。故分晰而詳論之。以備裁采。

徵按此亦數千餘年之疑案。莫能剖而析之。女媧鍊石補天。子獨不以其言爲河漢。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

六氣六門止有寒水一門斷不可不發汗者傷寒
脉緊無汗用麻黃湯正條風寒挾痰飲用大小青
龍一條飲者寒水也水氣無汗用麻黃甘草附子
麻黃等湯水者寒水也有汗者卽與護陽溼門亦
有發汗之條兼寒者也其不兼寒而汗自出者則
多護陽之方其他風溫禁汗暑門禁汗亡血禁汗
瘡家禁汗禁汗之條頗多前已言之矣蓋傷于寒
者必入太陽寒邪與寒水一家同類相從也其不

可不發者何。太陽本寒。標熱。寒邪內合。寒水之氣。止有寒水之本。而無標熱之陽。不成其爲太陽矣。水來克火。如一陽陷於二陰之中。故急用辛溫發汗。提陽外出。欲提陽者。烏得不用辛溫哉。若溫暑傷手太陰。火克金也。太陰本燥。標溼。若再用辛溫。外助溫暑之火。內助臟氣之燥。兩燥相合。而土之氣化。無從不成。其爲太陰矣。津液消亡。不瘥何待。故初用辛涼。以救本臟之燥。而外退溫暑之熱。繼用甘潤。內救本臟之溼。外敵溫暑之火。而臟象化。

氣本來面目。可不失矣。此溫暑之斷。不可發汗。卽不發汗之辛甘。亦在所當禁也。且傷寒門中兼風而自汗者。卽禁汗。所謂有汗不得用麻黃。無奈近世以羌活代麻黃。不知羌活之更烈於麻黃也。蓋麻黃之發汗。中空而通。色青而疏泄。生於內地。去節方發汗。不去節尙能通。能留其氣味。亦薄若羌活。乃羌地所生之獨活。氣味雄烈。不可當。試以麻黃一兩。煮於一室之內。兩三人坐於其側。無所苦也。以羌活一兩。煮於一室內。兩三人坐於其側。則

其氣味之發泄。弱者卽不能受矣。溫暑門之用羌
防柴葛。產後亡血家之用當歸川芎。澤蘭炮姜。同
一殺人利劍。有心者共籌之。

徵按麻黃輕虛。形如肺管。宣陽救肺。遇壅塞之
證。有用至一二兩方效者。羌活中實。形如骨節。
故能竄走週身。追風至骨。其去麻黃遠矣。

瘧疾論

瘧者。乾也。人所共知。不知乾生於溼。溼生於土。虛
尤虛生於飲食不節。飲食不節。生於兒之父母之

愛其子。惟恐其兒之飢渴也。蓋小兒之臟腑薄弱。能化一合者。與一合有半。卽不能化。而脾氣鬱矣。再小兒初能飲食。見食卽愛。不擇精麤。不知滿足。及脾氣已鬱而不舒。有拘急之象。兒之父母猶認爲飢渴而強與之。日復一日。脾因鬱而水穀之氣不化。水穀之氣不化而脾愈鬱。不爲胃行津液。溼斯停矣。土惡溼。溼停而脾胃俱病矣。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中焦不受水穀之氣。無以生血。而血乾矣。再水穀之精氣。內入五臟。爲五臟之

汁。水。穀。之。悍。氣。循。太。陽。外。出。捍。衛。外。侮。之。邪。而。爲。衛。氣。中。焦。受。傷。無。以。散。精。氣。則。五。臟。之。汁。亦。乾。無。以。行。悍。氣。而。衛。氣。亦。餒。衛。氣。餒。故。多。汗。汗。多。而。營。血。愈。虛。血。虛。故。肢。體。曰。瘦。中。焦。溼。聚。不。化。而。腹。滿。腹。曰。滿。而。肢。愈。瘦。故。曰。乾。生。於。溼。也。醫。者。誠。能。識。得。乾。生。於。溼。溼。生。於。土。虛。且。扶。土。之。不。暇。猶。敢。恣。用。苦。寒。峻。傷。其。胃。氣。重。泄。其。脾。氣。哉。治。法。允。推。東。垣。錢。氏。陳。氏。薛。氏。葉。氏。誠。得。仲。景。之。心。法。者。也。疏。補。中。焦。第一妙法。升。降。胃。氣。第二妙法。升。陷。下。之。

苦能燥溼辛
木燥氣之化

脾陽第三妙法。甘淡養胃。第四妙法。調和營衛。第

五妙法。食後擊鼓。以鼓動脾陽。第六妙法。即古者以樂侑

食之義。鼓蕩陽氣。使之運用也。難經謂傷其脾胃者。調其飲食。第

七妙法。如果生有疝蟲。再少用苦寒酸辛。如蘆薈

胡黃連烏梅史君川椒之類。此第八妙法。若見疝

即與苦寒殺蟲便誤矣。考潔古東垣每用丸藥。緩

運脾陽。緩宣胃氣。蓋有取乎渣質有形。與湯藥異

岐亦第九妙法也。

近日都下相傳一方。以全蝎三錢。烘乾為末。每用

此方條辛
卷六 解見難
五

精牛肉四兩。作肉團數枚。加蝎末少許。蒸熟。令兒
 逐日食之。以全蝎末完為度。治疳疾有殊功。愚思
 蝎色青。屬木。肝經之蟲。善竄而疏土。其性陰。兼通
 陰絡。疏脾鬱之久。病在絡者最良。然其性慄悍。有
 毒。牛肉甘溫。得坤土之精。最善補土。稟牝馬之貞。
 其性健順。既能補脾之體。又能運脾之用。牛肉得
 全蝎而愈健。全蝎得牛肉而不悍。一通一補。相需
 成功。亦可備用。一味金雞散亦妙。用雞內金。不經
 水洗者。不拘多
 少。烘乾為末。不拘何食物皆加之。性
 能殺蟲磨積。削雞之脾。能復脾之本性。
 小兒疳疾。

有愛食生米黃土石灰紙布之類者。皆因小兒無
知初飲食時。不拘何物卽食之。脾不能運久而生
蟲。愈愛食之矣。全在提攜之者。有以謹之於先。若
既病治法。亦惟有暫運脾陽。有蟲者兼與殺蟲。斷
勿令再食。以新推陳。換其臟腑之性。復其本來之
真。方妙。

徵按奇偶偏方。每多奏效。其力專也。猶憶幼務
舉業時。業師華陰孝廉李公。世精於醫。有以患
疳證之小兒來求治者。出一方。則惟大棗百十

枚去核。象核之大小。實以生軍外裹以麵。煨透。熟搗爲丸。如小棗核大。每服七丸。日再服。神效。此亦一通一補法也。

痘證總論

素問曰。治病必求其本。蓋不知其本。舉手便誤。後雖有錦繡心思。皆鞭長莫及矣。治痘明家。古來不下數十。可稱盡善。不比溫病。毫無把握。尙俟愚陋之鄙論也。但古人治法良多。而議病究未透徹。來路皆由不明六氣爲病。與溫病之源。故論痘發之

卓識確論
不磨

源者。祇及其半。謂痘證爲先天胎毒。由肝腎而脾
胃而心肺是矣。總未議及發於子午卯酉之年。而
他年罕發者。何故。蓋子午者。君火司天。卯酉者。君
火在泉。人身之司君火者。少陰也。少陰有兩臟。心
與腎也。先天之毒藏于腎臟。腎者坎也。有二陰以
戀一陽。又以太陽寒水爲腑。故不發也。必待君火
之年。與人身君火之氣相搏。激而後發也。故北口
外寒水凝結之所。永不發痘。蓋人生之胎毒如火
藥。歲氣之君火如火線。非此引之不發。以是知痘

證與溫病之發同一類也。試觀六元正紀所載。溫厲大行。民病溫厲之處。皆君相兩火加臨之候。未有寒水溼土加臨而病溫者。亦可知愚之非臆說矣。

痘證禁表藥論

表藥者。爲寒水之氣鬱於人之皮膚經絡。與人身寒水之氣相結。不能自出而設者也。痘證由君火溫氣而發。要表藥何用。以寒水應用之藥而用之。君火之證。是猶緣木而求魚也。緣木求魚。無後災。

以表藥治痘瘡。後必有大災。蓋痘以筋骨爲根本。以肌肉爲戰場。以皮膚結痂爲成功之地。用表藥虛表。先壞其立功之地。故八九朝灰白塌陷。咬牙寒戰。倒靨黑陷之證。蜂起矣。古方精妙。不可勝數。惟用表藥之方。吾不敢信。今人且恣用羌防柴葛升麻紫蘇矣。更有愚之愚者。用表藥以發悶證。是也。痘發內由肝腎。外由血絡。悶證有紫白之分。紫悶者。梟毒把持太過。法宜清涼敗毒。古用棗變百祥丸。從肝腎之陰內透。用紫雪芳涼。從心包之陽

外透自悶則本身虛寒。氣血不支之證。峻用溫補。氣血托之外出。按理立方。以盡人力。病在裏而責之表。不亦愚哉。

痘證初起用藥論

痘證初起用藥甚難。難者何。預護之爲難也。蓋痘之放肥。灌漿。結痂。總從見點之初。立根基。非深思遠慮者不能也。且其形勢未曾顯張。大約辛涼解肌。芳香透絡。化濁解毒者。十之七八。本身氣血虛寒。用溫煦保元者。十之二三。尤必審定兒之壯弱。

肥瘦黑白青黃所偏者何在所不足者何在審視
體質明白再看已未見點所出何苗參之春夏秋
冬天氣寒熱燥溼所病何時而後定方務于七日
前先清其所感之外邪七日後只有胎毒便不夾
雜矣。

徵按治痘之法全是活潑潑地不可執一諺云
走馬看傷寒回頭看痘疹言其轉關最速也。

治痘明家論

治痘之明家甚多皆不可偏廢者也若專主於寒

熱溫涼一家之論。希圖省事。禍斯亟矣。痘科首推
錢仲陽。陳文中二家。錢主寒涼。陳主溫熱。在二家
不無偏勝。在後學實不可偏廢。蓋二家猶水火也。
似乎極不同性。宗此則害彼。宗彼則害此。然萬物
莫不成於水火。使天時有暑而無寒。萬物焦矣。有
寒而無暑。萬物冰矣。一陰一陽之謂道。二家之學
似乎相背。其實相需。實爲萬世治痘立宗旨。宗之
若何。大約七日以前。外感用事。痘發由溫氣之行。
用錢之涼者十之八九。用陳之溫者一二。七日以

和安二字極
有酌

後。本。身。氣。血。用。事。純。賴。臟。真。之。火。煉。毒。成。漿。此。火。
不。外。鼓。必。致。內。陷。用。陳。之。溫。者。多。而。用。錢。之。涼。者。
少。也。若。始。終。實。熱。者。則。始。終。用。錢。始。終。虛。寒。者。則。
始。終。用。陳。痘。科。無。一。定。之。證。故。無。一。定。之。方。也。丹。
溪。立。解。毒。和。中。安。表。之。說。亦。最。為。扼。要。痘。本。有。毒。
可。解。但。須。解。之。於。七。日。之。前。有。毒。鬱。而。不。放。肥。不。
上。漿。者。烏。得。不。解。毒。哉。如。天。之。亢。陽。不。雨。萬。物。不。
生。矣。痘。證。必。須。和。中。蓋。脾。胃。最。為。吃。緊。前。所。謂。以。
中。焦。作。戰。場。也。安。表。之。論。更。為。妙。諦。表。不。安。雖。至。

將成猶敗也。前所謂以皮膚結痂爲成功之地而
可不安之也哉。安之不暇而可混發以傷之也哉。
至其宗錢而非陳則其偏也。萬氏以脾胃爲主。魏
氏以保元爲主亦確有見識。雖皆從二家脫化而
稍偏於陳。費建中救偏瑣言蓋救世人不明痘之
全體大用。偏用陳文中之辛熱者也。書名救偏其
意可知。若專主其法。悉以大黃石膏從事則救偏
而反偏矣。胡氏輒投汗下。下法猶有用處。汗法則
不可也。翁仲仁金鏡錄一書誠爲痘科寶筏。其妙

處全在於看。認證真確。治之自效。初學必須先熟讀其書。而後歷求諸家。方不誤事。後此翟氏聶氏深以氣血盈虧解毒化毒。分晰闡揚錢氏陳氏底蘊。超出諸家之上。然分別太多。恐讀者目眩。愚謂看法必宗翁氏。葉氏有補翁仲仁不及之條。治法兼用錢陳。以翟氏聶氏爲錢陳之注。參考諸家可也。近日都下盛行正宗一書。大抵用費氏胡氏之法。而推廣之。恣用大汗大下。名歸宗湯石膏大黃。始終重用。此在臬毒太過者則可。豈可以槩治天

下之小兒哉。南方江西江南等省全恃種痘。一遇自出之痘。全無治法。醫者無論何痘。槩禁寒涼。以致有毒火者。輕者重。重者死。此皆偏之爲害也。

痘瘡稀少不可恃論

相傳痘瘡稀少。不過數十粒。或百餘粒。根顆圓綻者。以爲狀元痘。可不服藥。愚則以爲三四日間。亦須用辛涼解毒藥一帖。無庸多服。七八日間。亦宜用甘溫托漿藥一帖。多不過二帖。務令漿行滿足。所以然者何。愚嘗見稀少之痘。竟有漿行不足。結

痲後患目。毒流心肝二經。或數月。或半年後。煩燥而死。不可救藥者。

汪按。產者常也可不服藥。痘則病也。當以藥調。惟藥之不當。反不如勿藥耳。所云三四日七八日者。當參之形色。不可執一風以效。又六日。

痘證限期論

痘證限期。近日時醫以爲十二日結痲之後。便云收功。古傳百日內。皆痘科事也。愚有表姪女。於三四月間出痘。漿行不足。百日內患目。目珠高出眼。

外延至次年二月方死。死時面現五色。忽而青而赤而黃而白而黑。蓋毒氣遍歷五臟。三晝夜而後氣絕。至今思之。猶覺慘甚。醫者可不慎哉。十二日者。結痂之限也。況結痂之限亦無定期。兒生三歲以後者。方以十二日爲準。若初周以後。只九日限耳。未周一歲之孩。不過七日限。

行漿務令滿足論

近時人心不古。競尙粉飾。草草了事。痘頂初渾。便云漿足。病家不知。惟醫是聽。漿不足者。發痘毒猶

可醫治。若發於關節隱處，亦致喪命。或成廢人。患目煩燥者，百無一生。卽不死而雙目失明矣。愚經歷不少，漿色大約以黃豆色爲準。痘多者，腿脚稍清，猶可。愚一生所治之痘，痘後毫無遺患。無他，謬巧行漿足也。近時之弊，大約有三：一由於七日前過用寒涼，七日後又不知補托，畏溫藥如虎，甚至一以大黃從事。此用藥之不精也。二由于不識漿色。此目力之不精也。三由于存心粉飾，心地之不慈也。余存心不敢粉飾，不忍粉飾，口過直而心過

慈以致與世不合。日擊兒之顛連疾苦而莫能救。不亦大可哀哉。今作此論。力矯時弊。實從數十年。經歷中得來。見痘後之證。百難於痘前。蓋痘前有漿可上。痘後無漿可行。痘前自內而外出。外出者順。痘後自外而內陷。內陷者逆也。毒陷于絡。猶可以法救之。毒陷於臟。而臟真傷。考古竟無良法可救。由逆痘而死者。醫可以對兒。由治法不精而遺毒死者。其何以對小兒哉。閱是論者。其思慎之于始乎。

始乎。

用不着明
發於皮毛非
若瘡癩之發
於陽明肌肉
也但爲其有
出沒之勢故
俗爲透表並
不知疹爲伺
物耳

胡之類。皆在所禁。俗見疹必表外道也。大約先用
辛涼清解。後用甘涼收功。赤疹誤用麻黃三春柳
等辛溫傷肺。以致喘咳欲厥者。初用辛涼加苦梗
旋覆花。上提下降。甚則用白虎加旋覆杏仁。繼用
甘涼加旋覆花以救之。咳大減者去之。凡小兒連
咳數十聲不能回轉。半日方回如雞聲者。千金葦
莖湯合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近世用大黃者。殺
之也。蓋葶藶走肺經氣分。雖兼走大腸。然從上下
降。而又有大棗以載之。緩之。使不急於趨下。大黃

則純走腸胃血分。下有形之滯。並不走肺。徒傷其
無過之地。故也。若固執病在臟瀉其腑之法。則誤
矣。

瀉白散不可妄用論

錢氏製瀉白散。方用桑白皮。地骨皮。甘草。粳米。治
肺火。皮膚蒸熱。日晡尤甚。喘咳氣急。面腫熱鬱。肺
逆等證。歷來注此方者。只言其功。不知其弊。如李
時珍以爲瀉肺諸方之準繩。雖明如王晉三。葉天
士。猶率意用之。愚按此方治熱病後。與小兒痘後。

不兼一毫外
感方用宜細
審之

外感已盡真氣不得歸元咳嗽上氣身虛熱者甚
良若兼一毫外感卽不可用如風寒風溫正盛之
時。而用桑皮地骨。或于別方中加桑皮。或加地骨。
如油入麴。錮結而不可解矣。考金匱金瘡門中。王
不留行散。取用桑東南根白皮。以引生氣。燒灰存
性。以止血。仲景方後自注云。小瘡卽粉之。大瘡但
服之。產後亦可服。如風寒桑根。勿取之。沈目南注
云。風寒表邪在經絡。桑根下降。故勿取之。愚按桑
白皮。雖色白入肺。然桑得箕星之精。箕好風。風氣

近世皆以爲
肺藥耳。皆不

通於肝。實肝經之本藥也。且桑葉橫紋最多而主絡。故蠶食桑葉而成絲。絲絡象也。桑皮純絲結成象筋。亦主絡。肝主筋。主血。絡亦主血。象筋與絡者。必走肝。同類相從也。肝經下絡陰器。如樹根之蟠結于土中。桑根最爲堅結。詩稱徹彼桑土。易言繫於苞桑是也。再按腎脉之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肺與腎爲子母。金下生水。桑根之性。下達而堅結。由肺下走肝腎者也。內傷不妨用之。外感則引邪。

受此毒者
多不獨小兒

也

入肝腎之陰而咳嗽永不愈矣。吾從妹八九歲時。春日患傷風咳嗽。醫用杏蘇散加桑白皮。至今將五十歲。咳嗽永無愈期。年重一年。試思如不可治之嗽。當早死矣。如可治之嗽。何以至四十年不愈哉。亦可以知其故矣。愚見小兒久嗽不愈者。多因桑皮地骨。凡服過桑皮地骨而嗽不愈者。卽不可治。伏陷之邪。無法使之上出也。至於地骨皮之不可用者。余因仲景先師風寒禁桑皮而悟入者也。蓋凡樹木之根。皆生地中。而獨枸杞之根。名地骨。

諺有云土地
論玩枸杞我

者何。蓋枸杞之根深入黃泉無所終極。古又名之曰仙人杖。蓋言凡人莫得而知其所終也。木本之入下最深者。未有如地骨者。故獨異衆根而獨得地骨之名。凡藥有獨異之形。獨異之性。得獨異之名者。必有獨異之功能。亦必有獨異之偏勝也。地骨入下最深。稟少陰水陰之氣。主骨蒸之勞熱。力能至骨。有風寒外感者。而可用之哉。或曰桑皮地骨。骨良藥也。子何畏之。若是。余曰。人參甘草。非良藥耶。實證用入參。中滿用甘草。外感用桑皮地骨。同

一弊也。

萬物各有偏勝論

無不偏之藥。則無統治之方。如方書內所云。某方統治四時不正之氣。甚至有兼治內傷產婦者。皆不通之論也。近日方書盛行者。莫過汪訥菴醫方集解一書。其中此類甚多。以其書文理頗通。世多讀之。而不知其非也。天下有一方。而可以統治四時者乎。宜春者。卽不宜夏。宜夏者。更不宜秋冬。余一生體認物情。只有五穀作飴。可以統治四時。

地有高下燥
溼之不同。人
有東西南北
之互異。而人

之身必有肥
瘦長短之不
齊人之性又
有緩急剛柔
之難一

餓病。其他未之間也。在五穀中。尙有偏勝。最中和者。莫過飲食。且有冬日飲湯。夏日飲水之別。況於藥乎。得天地五運六氣之全者。莫如人。人之本源雖一。而人之氣質。其偏勝爲何如者。人之中。最中和者。莫如聖人。而聖人之中。且有偏于任。偏于清。偏于和之異。千古以來。不偏者數人而已。常人則各有其偏。如靈樞所載。陰陽五等可知也。降人一等。禽與獸也。降禽獸一等。木也。降木一等。草也。降草一等。金與石也。用藥治病者。用偏以矯其偏。以

海病便辨 卷六
三
藥之偏勝太過。故有宜用。有宜避者。合病情者用之。不合者避之而已。無好尚。無畏忌。惟病是從。醫者性情中正和平。然後可以用藥。自不犯偏于寒熱溫涼一家之固執。而亦無籠統治病之弊矣。

汪按。食能養人。不能醫病。藥能醫病。不能養人。

無病而服藥。有病而議藥。此人之大患也。茯苓

甘草。悞用亦能殺人。巴豆砒霜。對病卽能起死。

舍病而論藥。庸人之通病也。又按。今世醫者學

醫。惟求其便。病家擇醫。惟求其穩。然非通何由

得便非當。無所謂穩。今古通而求便。舍當而求穩。必天人性命矣。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

古來著本草者。皆逐論其氣味性情。未嘗總論夫形體之大綱。生長收藏之運用。茲特補之。蓋蘆主生。幹與枝葉主長。花主化。子主收。根主藏。木也。草則收藏皆在子。凡幹皆升。蘆勝于幹。凡葉皆散。花勝于葉。凡枝皆走絡。鬚勝于枝。凡根皆降。子勝于根。由蘆之升而長。而化而收。子則復降而升。而

首從格物致知得來可括
本草一部

化而收矣。此草木各得一太極之理也。

愚之學。實不足以著書。是編之作。補苴罅漏而已。
末附二卷。解兒難。解產難。簡之又簡。祇摘其吃緊
大端。與近時流弊。約略言之耳。覽者諒之。

天人不合命矣

此書非當無用。雖今世而亦未嘗不